

## 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海林市水务局根据《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牡丹江市海林市污水处理厂院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540m<sup>2</sup>。本项目对现有污泥脱水间改造为污泥浓缩调理间，新建一座高压压榨脱水间，在海林市垃圾填埋场建设污泥晾晒棚1座，污泥晾晒棚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于2015年5月21日取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牡环建审[2015]2号）。项目于2019年8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1日竣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54.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4.5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本次验收包括污泥浓缩调理间和高压压榨脱水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日处理含水率80%的污泥32t，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为日处理含水率 80%的污泥 27t，环保措施及生产工艺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选用先进设备、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二) 固体废物

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 $\leq 60\%$ ，运至海林市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 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斗银河。

#### (四)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采用离子除臭系统除臭，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 2、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 $\leq 60\%$ ，运至海林市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4.3 污泥控制标准”中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气筒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废气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 六、验收结论

海林市水务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海林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胡芳	海林市水务局	23108319700428073X	胡芳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验收组成员	王明轩	哈尔滨博润江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5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海林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6日